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114.01.20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42510004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	1870	字第	26PB0000330	號本單係	字第	續保
被保險人	： 國立成功大學					69115908
被保險人地址	：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要保人	： 國立成功大學					69115908
經營業務種類(活動名稱)	： 大學					
經營業務處所(活動處所)	： 詳備註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5 年 09 月 18 日 零 時起至民國 116 年 09 月 18 日 零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每一事故)			
=====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5,000,000.00		無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2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D5,00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52,000,000.00					
總保險費	： NTD129,112.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SAN 中國信託產物經濟制裁及禁令附加條款 CDE 中國信託產物傳染病除外附加條款 CRE 中國信託產物網際網路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PL02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04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PL27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PL38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PL03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以下空白※※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75-777)或網站(網址：<https://www.ctbcins.com>)
，以保障您的權益。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或附加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單對於要保日前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四)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正煌



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07 日 立於 台南市 校核

70CF07711509APB

P1046626





保險單號碼： 1870 字第 26PB0000330 號本單係 字第 續保

備註：

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

- | | |
|------------------|---------------------|
| 1. 力行校區 綠建築 |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25號 |
| 2. 力行校區 社會科學大樓 |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33號 |
| 3. 自強校區 醫學院單身宿舍 |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三段66巷47弄16號 |
| 4. 自強校區 航太所教職員宿舍 |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三段88號 |
| 5. 敬業校區 教職員單身宿舍 | 臺南市北區東豐路350號 |
| 6. 敬業校區 敬一舍 | 臺南市東區小東路57號 |
| 7. 成杏校區 醫學院 |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
| 成杏校區 護理系 |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
| 8. 勝利校區 勝三舍 |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6號 |
| 9. 東寧校區 學人宿舍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38號. 40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42號. 44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46號. 48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50號. 52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54號. 56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58號. 60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62號. 64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66號. 68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70號. 72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74號. 76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78號. 80號 |
| | 臺南市東區東寧路93巷82號. 84號 |

※※以下空白※※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七、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八、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

一、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二、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保單號碼：187026PB0000330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棉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保單號碼：187026PB0000330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保單號碼：187026PB0000330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 二、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 三、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保單號碼：187026PB0000330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中國信託產物經濟制裁及禁令附加條款

109.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保險約款、理賠給付或利益約款涉及本公司為遵守(執行)聯合國決議文，或者歐盟、英國或美國之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行政規則，其所作成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規定者，本公司即將其視為無效，並且不負擔任何理賠給付責任或予以提供其上任何利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中國信託產物傳染病除外附加條款

111.08.01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12510148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中國信託產物傳染病除外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及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連續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請求、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請求、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一、傳染病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任何財產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倘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與本附加條款牴觸者，本保險契約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一、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

保單號碼：187026PB0000330

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三、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傷亡、疾病、情緒困擾、健康、人類福祉或承保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所有擴大承保事項、附加承保事項、除外責任的例外約定及其他承保範圍。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中國信託產物網際網路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02.26 中國信託產險字第 11025100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中國信託產物網際網路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損失：

- 一、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或因原始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刪除、毀壞或變異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的任何改變而發生損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因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而產生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導致營業中斷之損失。但直接因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直接「實質損失」所致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之功能、可用度、使用範圍或存取能力之損傷，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財物損失：係指保險標的物之「實質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9.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



保單號碼：187026PB0000330

任。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109.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 二、合格救生員：係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取得救生員資格者。
- 三、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109.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野生動物：係指一般情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中國信託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109.12.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9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90144145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保單號碼：187026PB0000330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